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8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184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8469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18469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854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國中小學校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」，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，營造國民中小學接觸及使用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，協助學生樂於學習原住民族語並親近原住民族文化，爰國教署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擇如下：

(一)111年度計畫辦理期程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、第2學期及寒、暑假期間（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）。

(二)計畫說明會：

1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0Dbbv>，請於1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報名完成。

2、場次一：1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，線上視訊與實體

秀才分校 111/03/02 15:06



1110002545 有附件



模式併行辦理。

3、場次二：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線上視訊模式辦理。

4、請貴校本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協助出席人員課務之安排。

（三）申請書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申請表件函送至本局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實施對象：

1、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20人以上學校，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/5以上的學校。

2、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、沉浸式幼兒園計畫之學校。

3、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（五）實施方式－課程類型：

1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：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，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，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，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
2、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：於學校「彈性學習課程」中，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，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
3、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：於課餘（課後、周末假日或寒、暑假）非正規上課時間，以原住民族語進行

樂學課程教學，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，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50%。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，課堂中族語使用不得少於50%，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，亦可以社區家庭親子為實施對象，透過親子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。

(六)經費請撥及核銷：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20萬元整，補助經費項目如申請計畫書之表1經費申請表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18-8198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